工作項目	核發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（依建築法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及並其他相關規定）。		
檢附文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一、雜項執照申請書。 二、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。 三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。 四、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五、地籍圖謄本。 六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 七、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 八、設置處所之使用權同意書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者，須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暨出列席單位人員附冊、規約內容）。 九、建築師委託書。 十、建築師簽證表。 十一、 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。 十二、 構造物安全證明書。 十三、 結構計算書。 十四、 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。 十五、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十六、現場彩色照片。 十七、廣告物結構體工程圖說。 十八、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、平面圖及配置圖等圖說影本。 十八、其他相關文件。	增列項目六係依據建築法第30條。	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處公寓科申請掛號，按分派承辦人。 二、審查：與承辦人安排時間，審查相關圖說。 三、核判：圖說修正補齊，後依程序逐級核判。 四、製作副本：依核准正本圖說交承辦人核對，符合者送登記桌編號、用印、發照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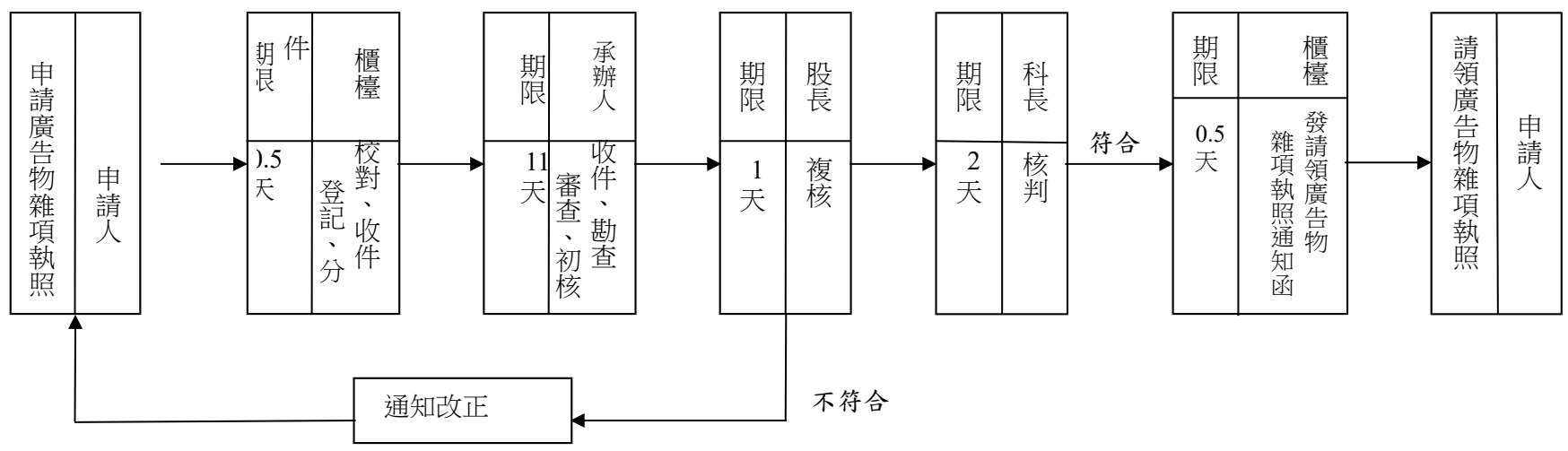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經核准或核退交登記桌結案期限為1天。 二、各層核退後，承辦人應於3天內修正再陳核。		
備註	一、建築行為包括雜項工作物，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同時核定，免請領雜項執照。 二、依建築法第16條、第19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之雜項工作物，申請人得逕向本處申領雜項執照。		